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長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青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長青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4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2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1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所載「民國111
02 年2月18日」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月22日」，其餘均引用
03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6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
07 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
09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
10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1 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
15 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件施用第
16 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堅；又被告前
17 有公共危險等案件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行為人之品
19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予以不利之評價；惟徵諸施用毒品所
20 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
21 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22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23 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4 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本院審
25 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美容業、
26 月收入為新臺幣2萬5,000元、無人須扶養、家庭經濟狀況
27 勉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30 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呂秉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蘇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號

被 告 林長青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長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4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00巷0號3樓其房間內，同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1次。嗣警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7、8時許，前往上址搜索，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體編號：0000000U0039），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長青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慈大藥字第1121025006號)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尤開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黃晞宸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